

琼山区旧州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委托管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

乙方（受托人）：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为进一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将在旧州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双方签订本委托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费标准：每个服务对象每月服务 20 小时，25 元/小时。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乙方在甲方确定的区域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并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估小组对政府资助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工作核定审批。

(2)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费用的定期划拨，按社区村（居）委会的督查情况，每月 10 号前向乙方划拨上个月的服务经费。

(3) 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实施评估，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4) 会同镇、社区村（居）委会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管理服务中遇到的问题积极调解。

(5) 按照《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方案》要求，向社区发放“服务券”。

(6) 加强监督审查，把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作为社区工作的一项内容给予指导。社区要协调配合，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管理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服务。

(2) 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低偿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3) 按照服务的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服务员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和上岗培训。

(4) 委托管理期间，居家养老服务员为乙方员工，每月负责服务员“服务券”的收回、兑现及服务员工服务费的发放。乙方有聘用、检查、奖惩、辞退服务员的权利，对推荐的居家养老服务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 自觉接受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6) 在市、区民政局、老龄办的指导下，由镇（街道）、村（居）委会和乙方协调处理居家养老工作中发生的服务对象与服务员的纠纷。

(7) 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托的资格。

四、违约责任

协调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继续履



行；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见证人：李柏龙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开户单位：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开户账号：2201 0209 0920 0332 087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GS2018026)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2018年农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A包(项目编号: HNRW-ZFGS2018026), 磋商工作于2018年11月15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经过磋商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口家美乐老人养护中心。

成交金额: ¥1,020,000.00元。

采购内容: 旧州镇居家养老服务。

成交供应商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敬老院。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由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每月为每位老人提供20小时的服务); 。

2、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 到海口市琼山区民政局与采购人办理供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